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中央要求、省委决定、市委部署和县委安排，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襄汾、法治襄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动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干部。管理襄汾县法学会。

（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设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室、执法检查室、综治室、维稳室、综治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图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79.88万元、支出总计379.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65万元，上升2.06%，支出总计增加7.65万元，上升2.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各种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各项社会保险征缴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78.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8.26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7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26万元，占比58.24%；项目支出158.62万元，占比41.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9.88万元、支出总计379.8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65万元，上升2.0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7.65万元，上升2.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各种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各项社会保险征缴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9.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5万元，上升2.06%。主要原因是人员各种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各项社会保险征缴费用增加。其中，人员经费225.15万元，占比59.27%，日常公用经费154.73万元，占比40.7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1.53万元，占84.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14万元，占9.25%；**卫生健康（类）**支出10.05万元，占2.64%；**住房保障（类）**支出12.86万元，占3.39%；**其他（类）**支出0.3万元，占0.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9.11万元，支出决算37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341.91万元，支出决算32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4%，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和日常运行费用。较2020年决算增加1.1万元，增长0.34%，由于人员调动，公车补助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5.98万元，支出决算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6%，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较2020年决算增加4.95万元，增长16.40%，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各种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9.35万元，支出决算1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较2020年决算增加1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各种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87万元，支出决算1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4%，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0年决算增加1.92万元，增长17.55%，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各种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2020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金。较2020年决算增加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20年无该项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1.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6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1.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2万元；公用经费14.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12.62万元，办公费0.66万元，印刷费0.87万元，邮电费0.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20年增加2.8万元，增长23.6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动，公车补助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公务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 15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政法业务”“综治维稳”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良好，圆满完成了各个项目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

组织对“政法委”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62万元。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良好，圆满完成了各个项目的工作任务，维护了社会的安全稳定，提升了社会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5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3万元，执行数为 26.54万元，完成预算的7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监督政法各部门正确的行使自己的职能，确保案件的公正，完成上级安排的案件评查工作；二是搞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确保不发生上访事件，达到社会稳定和谐。三是合理使用资金，做好办公、会议、培训等日常工作，确保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四是加强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加强法学会员培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按照时间进度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制度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按时间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见附件1）

综治维稳政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7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7万元，执行数为 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5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掌握全县治安形势，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排查活动，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建立矛盾排查体系，完善维稳机制；二是收集基层邪教信息，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协调乡镇完成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相关事件，搞好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拓宽工作开展方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二是按照时间进度使用资金。（项目自评表见附件2）

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25万元，执行数为69.40万元，完成预算的86.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现社会问题及隐患，研判分析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分流指派，跟踪落实解决基层上报的矛盾纠纷。

三是指导三级中心各项工作开展。四是做好三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按照时间进度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制度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按时间进度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见附件3）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政法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4）。

《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5）。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